

(2) 其他中成药分销金额： 大写： 捌万 元（含税）； 小写： ¥ 80000 元（含税）。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协议进度时间完成分销总金额，一至四季度任务分解原则为年度指标的 25%、25%、25%、25%。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未能完成当期任务进度 70% 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承诺，其分销的所有品种均从甲方不时指定的唯一或多家公司（“指定货源”）进货。仅从指定货源的进货方可计入乙方年度分销总金额，并作为计算销售奖励的唯一依据。任何未经甲方大零售事业部事先书面特别批准的例外进货，均自动、绝对地被排除在年度分销总金额及奖励计算范围之外。甲方保留随时调整指定货源的权利，该等调整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遵守。甲方指定乙方进货的公司为：

- ①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 ② 广东杰德药业有限公司。
- ③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 ④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⑤ _____。
- ⑥ _____。

五、市场开发与市场支持

1、若乙方为终端连锁专属配送商，应负责指定区域内指定终端连锁门店的配送，协助甲方共同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2、若乙方为终端经销商，应在销售过程中积极推荐甲方产品，给予较好的展示位置，并积极协助甲方共同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3、甲乙双方共同配合，提高甲方品种的终端铺市率、首推率，以提升销量为目的开展各项终端推广促销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给予相应的推广支持。

4、销售奖励

(1) 奖励计算前提：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年度分销总金额，且未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2) 基础销售奖励：满足本条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甲方数据直连系统核实的分销数据，按乙方该年度实际分销额的 2% 给予销售奖励。

(3) 数据授权附加奖励：若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额外按该年度实际分销额的 1% 给予附加奖励：

- ① 向甲方完整、持续开放其“码上放心”平台的实时数据查询权限；

②确保所有扫码数据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或异常操作。

(4) 特殊情况处理：若因甲方指定分销品种出现断货，导致乙方未能达成销售目标的，双方应就奖励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分销产品的供应，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产品资料。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开发、维护其终端市场，提供并完善售后服务，与乙方共同配合开展各种终端推广及促销活动。

3、乙方完成分销协议金额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以半年或年度为单位支付销售奖励，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维护甲方企业形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进行销售，不可向公众及顾客提供误导或虚假信息、宣传或夸大产品功效等。如乙方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商誉或品牌损失、甲方遭政府部门查检或责令引致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等。

5、乙方应当提供并维护所有履行本协议中义务所需要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政府批文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的规格、外观、包装等产品信息，亦不得把产品自行分装销售。

7、乙方应当按产品要求对产品提供适当的储存环境及措施。任何因乙方原因令产品出现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若乙方为零售企业且有电子商务销售资格的，应配合甲方维护正常的市场销售秩序；如发生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全部销售奖励，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保证在约定区域内执行由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销售政策，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不得低价倾销，不得抛售、越区域销售甲方所供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全部销售奖励并解除协议。

10、乙方需入驻码上放心平台，对甲方指定产品扫码销售上传数据，且对甲方开放数据授权。乙方应保证授权的连续性及扫码行为的真实性，如发现违规行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取消其全部销售奖励并解除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1、如乙方为终端连锁专属配送商，应配合甲方加入甲方设立的数据直连系统，按照直连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进、销、存数据；若乙方为终端经销商，未能加入甲

方数据直连系统的，需要以开放数据端口等形式实现各门店采销流向的查询，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七、“同仁堂”品牌保护条款

1、“同仁堂”是由甲方股东（即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并且同仁堂集团拥有“同仁堂”字号的全部权利。未经同仁堂集团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公司或个人（包括乙方在内）不得擅自使用“同仁堂”或“北京同仁堂”字样或同仁堂元素的标识，或自称“同仁堂”或“北京同仁堂”特约经销商、战略合作伙伴等；否则，视为擅自使用，同仁堂集团和甲方可按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维权处理。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任何公司或个人（包括乙方在内）不得以“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和对外宣传，包括印制名片和其他宣传资料等。

3、乙方开展的任何经营活动凡涉及“同仁堂”字样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使用经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的宣传材料。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同仁堂”或“北京同仁堂”字样、图样的宣传资料、产品包装，并将有关宣传资料、产品包装销毁。

5、乙方违反品牌保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乙方有义务约束下一级经销商遵守以上规定，共同维护“同仁堂”品牌。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严格按本协议的条款执行，甲方有权取消其一切销售奖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期限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生命健康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及其下一级销售方违反上述“同仁堂”品牌保护任何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全部销售奖励，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损失、经济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之日为本协议解除日，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出现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送达接收通知或相关文书（包括若发生争议或纠纷时，人民法院向甲乙双方送达文书）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下方的地址联系电话；因被送达人提供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故意拒收等事由造成无人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以寄出通知或相关文书的邮戳加盖日期为送达日。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组成完整的合同。

附件 1：核心大品种明细表

附件 2：诚信合规约定书

(以下无正文，为2026年度《终端分销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 乙方（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诚信合规约定书

甲方: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为保障双方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明确双方的诚信合规责任,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约定书。

一、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合同义务。

二、双方保证其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合作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管理、保护知识产权、安全环保、反贿赂、反舞弊、反垄断、保护信息安全、财务税收、劳动用工、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反不正当竞争等各方面的规定。

三、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 双方保证其及任何受雇于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员工、代理公司、顾问或经批准的分包商等)均没有也不会:

1、违反任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企业合规管理规定、合规政策等。

2、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承诺、授权、要求、支付、批准支付、给予或者接受、收受或同意接受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服务、产品的样品、佣金、资助、负担费用、礼物、折扣、报酬、差旅费、招待、收买金、回扣或任何其他款项), 以使得自己或任何个人、实体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保持、获得、加速业务; 或者使得任何个人、实体失去任何业务。

3、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任何疏通费、加速费或贿赂, 以加快或确保日常政府行为的实施。

四、本约定书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